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租賃重續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

租賃重續協議

根據現行香港租賃協議及現行中國租賃協議，本集團一直分別向VRDL及VRDG租用香港物業、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由於現行香港租賃協議及現行中國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15日(i)與VRDL訂立香港租賃重續協議；及(ii)與VRDG訂立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及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從而繼續租用租賃物業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

根據現行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VRDG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由於現行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VRDG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以重續上述服務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VRDL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RDG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RDL及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重續協議致使本集團須確認一項額外使用權資產以代表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其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此乃參考本集團於租賃重續協議整段年期內的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率貼現租賃款項總額的現值計算所得。因此，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及(ii)VRDG向VME提供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以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重續協議

根據現行香港租賃協議及現行中國租賃協議，本集團一直分別向VRDL及VRDG租用香港物業、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由於現行香港租賃協議及現行中國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

1. VMHK (作為租戶) 與VRDL (作為業主) 訂立香港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香港物業之租賃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2. VMDG (作為租戶) 與VRDG (作為業主) 訂立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首項中國物業之租賃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及
3. DVRD (作為租戶) 與VRDG (作為業主) 訂立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第二項中國物業之租賃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香港租賃重續協議 | 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
| 日期 | 2025年12月15日 | 2025年12月15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租戶 | VMHK | VMDG | DVRD |
| 業主 | VRDL | VRDG | VRDG |
| 物業位置 |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二期 7樓B2室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鎮橋瀝區沙布街11號 的一個工業村的若干地點 (包括B區工業綜合園廠房 一) 及一幅土地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鎮橋瀝區沙布街11號 的若干地點(包括B區工業 綜合園廠房二) |
| 物業規模(建築面積) | 2,686.26平方呎 | 38,280.53平方米 | 5,360.00平方米 |

| | 香港租賃重續協議 | 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
| 年期 |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 終止 | 香港租賃重續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 租金 | 每個曆月42,000港元 (附註1) | 每個曆月人民幣628,700元 (附註2) | 每個曆月人民幣102,700元 (附註2) |
| 物業用途 | 客服中心及倉庫 | 生產廠房、倉庫、消毒室、實驗室、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 生產廠房及倉庫 |

附註：

1. 租金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每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月租。
2. 租金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經營開支。每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月租。

租金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各租賃重續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參考於該區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水平而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重續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並確認有關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前市場租金水平一致。

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租賃物業的位置及面積有利於並且適合作上述用途以及能夠滿足本集團所需。於租賃重續協議的年期內，香港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其於香港的客服中心及倉庫。另外，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倉庫、消毒室、實驗室、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本公司亦認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將透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i)維持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及效率；(ii)減少物色新處所及與潛在業主商討條款的時間成本；及(iii)避免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及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項下的租賃總面積較現行中國租賃協議增加1,367平方米，此租賃面積增加反映本集團於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及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期間的當前及預期需求。

為奠定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本集團持續優化製造基礎設施。新生產設施的試行運作及投產預計將於2026年及往後分階段展開。其亦預計新生產設施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專注於適合自動化生產的一次性醫療耗材及康復器械等產品，而位於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的現有生產設施將專注於其餘產品。待新生產設施全面投入營運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項下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租賃面積，以確保營運穩定性及長期性，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

根據現行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VRDG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由於現行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VMDG與VRDG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上述服務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12月15日 |
| 訂約方 | VMDG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 |
| 有效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 服務範圍 | VRDG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
| 終止 |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 定價基準 | VRDG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提供的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壓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市價或VRDG的實際成本再加上10%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別取得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以進行比較。 |
| 付款條款 | 交付月份後一個月內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過往合計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2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4,900,000港元

過往年份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7,000,000港元
2027年：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過往交易價值；及(b)本集團對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壓印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需要VRDG供應若干必須的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本公司認為，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為確保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密切監察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監控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注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資比較報價，並將通知財務部門任何異常情況；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透過進行定期隨機抽查本公司採購部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可資比較報價，以審視及評估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照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服務費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且交易符合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進行審核(不少於每年一次)，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鑑於上述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租賃重續協議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

VM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HK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VMDG及DVRD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DG及DVRD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VRD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VRDG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器製造，並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於本公告日期，VRDL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RDG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RDL及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VRDL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RDG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RDL及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重續協議致使本集團須確認一項額外使用權資產以代表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其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此乃參考本集團於租賃重續協議整段年期內的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率貼現租賃款項總額的現值計算所得。因此，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及(ii)VRDG向VME提供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以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重續協議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條款而訂立，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VRI分別由蔡先生及廖女士擁有57.89%及42.11%。此外，蔡章泰先生為蔡先生之兒子及VRI的其中一名董事。因此，蔡先生及蔡章泰先生被視為於租賃重續協議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蔡章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就審批租賃重續協議與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租賃重續協議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意中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之控股股東。VRI及蔡先生合共持有393,189,89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6%）。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合共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之股份）。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0股股份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DVRD」 | 指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現行香港租賃協議」 | 指 VMHK（作為租戶）與VRDL（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物業 |
| 「現行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 指 VMDG（作為買方）與VRDG（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
| 「現行中國租賃協議」 | 指 (i)VMDG（作為租戶）與VRDG（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首項中國物業；及(ii)DVRD（作為租戶）與VRDG（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第二項中國物業 |
| 「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指 VMDG（作為租戶）與VRDG（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首項中國物業的租賃 |

| | |
|-----------------|--|
| 「首項中國物業」 |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橋隴區沙布街11號的一個工業村的若干地點(包括B區工業綜合園廠房一)及一幅土地 |
| 「建築面積」 | 指 建築面積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 | 指 VME(作為採購方)與VRDG(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 |
| 「香港租賃重續協議」 | 指 VMHK(作為租戶)與VRDL(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 |
| 「香港物業」 | 指 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二期7樓B2室的處所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租賃物業」 | 指 香港物業、首項中國物業及第二項中國物業 |
| 「租賃重續協議」 | 指 香港租賃重續協議、首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及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蔡先生」 | 指 蔡文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廖女士的配偶 |
| 「蔡章泰先生」 | 指 蔡章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廖女士」 |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
| 「新生產設施」 | 指 將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永勝路一號地塊上建設的新研發及生產設施 |
| 「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 | 指 VMDG (作為買方) 與VRDG (作為供應方) 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續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提供噴塗及壓印服務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項中國租賃重續協議」 | 指 DVRD (作為租戶) 與VRDG (作為業主) 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第二項中國物業的租賃 |
| 「第二項中國物業」 |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橋隴區沙布街11號的若干地點(包括B區工業綜合園廠房二) |

| |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分拆或重組，則為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分拆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平方呎」 | 指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税」 | 指 增值税 |
| 「VMDG」 |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ME」 | 指 永勝卓越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VMHK」 |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RDG」 |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RDL」 | 指 永勝宏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RHK」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蔡先生持有57.89%及廖女士持有42.11%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